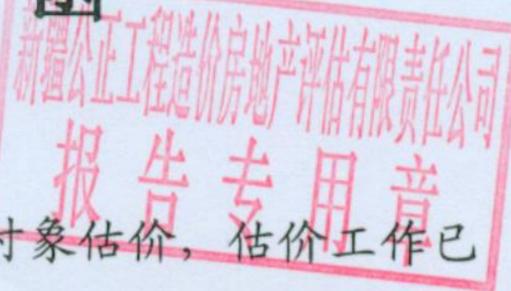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致 委 托 方 函

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委托范围的估价对象估价，估价工作已经完成，估价结果如下：

## 一、 估价目的

对苏建明与张喜平、崔松莉案中所涉及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92 号东方花园 3 栋 7 层-A 室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，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## 二、 估价对象

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92 号东方花园 3 栋 7 层-A 室，建筑面积为 145.79 平方米，建成年代为 2003 年，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，所有权人为崔松莉。

## 三、 价值时点

本次评估的价值时点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。

## 四、 价值类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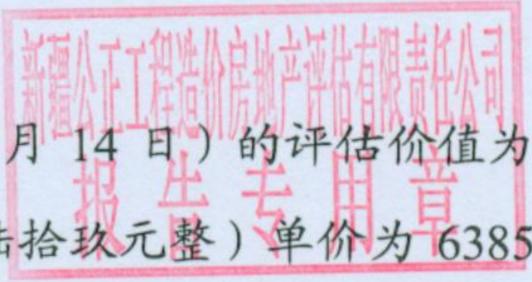
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，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，由熟悉情况、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，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。

## 五、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。

## 六、 估价结果

根据估价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选取科学的估价方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，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因素分析、



估算，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（2016年6月14日）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30869 元（大写：玖拾叁万零捌佰陆拾玖元整）单价为 6385 元/平方米。

七、相关结论详见估价技术报告，使用本估价报告及结果必须符合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。

特此函告

新疆公正工程造价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

法定代表人：刘勇 